

巴府发〔2022〕17号

巴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巴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巴中经开区、文旅新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川办发〔2022〕49号）有关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巴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坚决防止行政许可“明减暗增”。各县（区）要对照梳理认领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抓紧编制并公布本地区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级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由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运行图谱、实施要素一览表（示例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专栏<https://www.sc.gov.cn/10462/c100365/fgf.shtml>）构成的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体系。要逐项明确行政许可事项的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并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梳理压减申请材料，加快线上线下融合，规范事项运行实施。要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及监管措施，推动审管有序衔接。

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对全市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附件：巴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巴中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8日